

富川脐橙标准化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53-GXJY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脐橙标准化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HZZC2025-C3-230053-GXJY)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脐橙标准化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53-GXJY）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脐橙标准化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C3-230053-GXJY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筛选脐橙等柑橘新品种与苗木体系建设，提升富川中低效脐橙园效能与高品质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高品质与轻简化，柑橘黄龙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提供产后预处理标准化提升改造服务，开展系列技术人才培养。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54 标准化服务”，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服务--C23080000 行业管理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活动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否。

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1.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竞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竞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标人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标人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指导精神，免收竞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2）。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富阳镇新建路 33 号

邮编：542702

联系人：李庆满

电话/传真：07742454433

电子邮箱：fcxtscyfzzx@gxj.gxhz.gov.cn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东环路（富阳派出所斜对面）

邮编：542700

联系人：邓红芳、钟婷婷

电话/传真：07747896663

电子邮箱：fczb7892758@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邓红芳、钟婷婷

电话：07747896663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竞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标人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标人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标人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竞标人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天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1 人，技术类（服务类）：1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 评审专家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是。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竞标人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竞标人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提出对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 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竞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标人承接（包）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以下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数值（如体现多项数值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计取）为准）。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农业管理服务”类服务的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经该项目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等）。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与“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竞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竞标人在职人员的，竞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竞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本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核查）。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报价。 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竞标人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标人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人有质询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3个的； 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1. 竞标人 本项目竞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该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标人性质的“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2025年04月（或05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疑	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按“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成交人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成交人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成交价先扣除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成交人支付剩余款项。

竞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竞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

1.2.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且竞标人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2.3 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 《采购文件》构成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2 根据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竞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竞标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标人应当相应延长竞标有效期。

3.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资格证明文件

①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③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2）报价响应文件

①《竞标函》；

②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①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②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③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竞标报价

竞标人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竞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2 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标人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标人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磋商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标人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标人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竞标人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报价记录最终轮》（内容包含其就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且必须进行竞标人【CA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该《报价记录最终轮》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9）各竞标人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标人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标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人。竞标人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成交人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

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报价记录最终轮》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 7.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或履约能力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7.4.6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均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

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富川县作为广西重要的柑橘主产区，尤以脐橙种植面积广、品质优而著称，是广西“富硒脐橙”品牌核心产区。富川脐橙是富川县域农业经济的第一支柱产业，2024 年富川脐橙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种植面积达 27.2 万亩，产业产值超 20 亿元，农户人均增收 1.13 万元，是富川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近年来，富川脐橙产业在种质资源匮乏、园区生产效率偏低、黄龙病危害严重、采后处理薄弱、标准体系缺失等方面面临挑战。为推动富川脐橙全产业链向标准化、集约化、高效化方向转型，需构建科学规范的产业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主要任务及内容的分工要求

2.1 脐橙等柑橘新品种筛选与苗木体系建设

- （1）脐橙新品种的引进与筛选：引进 3-6 个的早熟或特色橙类新品种进行生物学特性和园艺学特性观察；开展区域适应性试验，筛选出 1-2 个适合富川种植的早熟或特色橙类新品种；
- （2）新品种的脱毒及良繁体系建设：选择纽荷尔脐橙、红肉脐橙及 1-2 新品种优系并进行微芽嫁接脱毒；指导富川县脐橙品种展示园、无病毒采穗圃、无病毒苗圃，完善脐橙无病毒良种繁育体系；
- （3）无病苗繁育与推广：开展脐橙育苗容器、育苗基质配方、育苗设施、无病容器大苗繁育等综合研究，做好繁育和推广工作。

2.2 富川中低效脐橙园效能提升与高品质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高品质与轻简化

- （1）水肥病虫害及宜机化技术研发：针对果园土壤障碍，研发轻简土壤改良和管理技术；针对劳动力不足和老龄化等问题，开展宜机化园区改造、应用水肥一体化系统、小型田间管理（割草和喷药）设备和树体轻简管理技术；针对果实商品率低，研发依据丰产优质目标水肥和病虫害轻简精准管理技术体系。
- （2）集成中低效脐橙园效能绿色提升技术体系并进行示范，同时通过培训、印发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示范基地观摩、实地指导等形式，辐射推广中低效脐橙园效能绿色提升技术。

2.3 柑橘黄龙病绿色防控技术研发

- （1）开展生物防治黄龙病试验：采用植物源抑菌代谢物进行柑橘黄龙病田间绿色防控，以替代抗生素的使用。
- （2）开展隔离带与网墙模式防控黄龙病：结合使用无病容器大苗，采用网棚种植，研发网棚种植优质高效

配套栽培技术；在相对隔离条件下，可使用隔离带分区种植模式，防控柑橘黄龙病。

2.4 产后预处理标准化提升改造服务

（1）GRAS 盐类和生防菌等对柑橘果实生理生化的影响：通过研究 GRAS 盐类（如维果灵）等对柑橘果实生理生化特征以及果实自身品质的保持等方面的响应情况，阐明 GRAS 盐类等维持柑橘果实自身生命活动特点；研究生防菌等在主要柑橘产区的中试试验，获得相应产区柑橘果实贮藏保鲜过程中的相关品质变化数据。

（2）柑橘果实贮藏保鲜复合膜的开发应用：单果套袋技术可以提高果实品质且降低外界伤害。但聚乙烯薄膜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且单果套袋（人工或机械）费工费时，成本高。在此背景下，可食用涂膜保鲜技术因其操作简便、效果显著、绿色安全等优势受到更多关注。以多糖类物质为主制成涂膜剂，并加入 GRAS 盐抗菌物质，对柑橘果实进行涂膜处理。以未涂膜和单果套袋作为对照，定期测定生理指标，评估新型复合膜的物理性能和在柑橘果实上的保鲜和防腐潜力。

（3）不同经营主体柑橘采后生产园区改造方案制定：从广西柑橘全产业链的具体需求出发，针对广西柑橘产区采后精准分选、冷链物流技术体系不完善，采后标准化生产园区少，园区规划及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制定适合传统农户、现代企业和电商等不同经营主体的柑橘采后生产园区改造方案。

2.5 开展系列技术人才培养

组织 3-4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邀请华中农业大学和柑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从品种、栽培、植保、采后、机械化和产业经济等多方面进行培训，培训果农 300 人次。

3. 服务要求

3.1 团队要求：竞标人应组建专业的项目研究团队，团队成员需具有柑橘生产实践研究经验。

3.2 研究示范范围：脐橙等柑橘相关品种和技术。

3.3 示范基地：竞标人承诺在成交后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建立示范基地。

3.4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4. 进度要求

4.1 阶段一：项目启动与体系框架建设（2025 年 6 月 - 7 月）

- （1）项目启动会议
- （2）确立工作机制与技术团队
- （3）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与标准体系框架

4.2 阶段二：核心技术研发与模式初步构建（2025 年 8 月 - 9 月）

- （1）完成品种引进与示范试种
- （2）展开土壤改良、水肥、轻简化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
- （3）开展黄龙病绿色防控试验
- （4）启动果实保鲜复合膜开发

4.3 阶段三：集成示范与区域推广（2025 年 10 月 - 11 月）

- （1）技术集成示范区扩建
- （2）推进脱毒良繁体系与苗木培育
- （3）加快保鲜膜中试试验和果品生理分析
- （4）组织技术培训与观摩会

4.4 阶段四：标准体系建成与成果转化总结（2025 年 12 月）

- （1）完善标准化栽培、质量控制、保鲜处理等技术标准
- （2）汇总试验数据与模式评估
- （3）建立成果汇编与推广方案
- （4）开展结题验收准备

5. 成果要求

- 5.1 筛选 1-2 个适合富川种植的早熟或特色橙类新品种；
- 5.2 指导富川县脐橙品种展示园、无病毒采穗圃、无病毒苗圃各 1 个，完善脐橙无病毒良种繁育体系；
- 5.3 完善无病苗繁育与推广体系 1 套，指导建立示范基地 1 个；
- 5.4 研发宜机、轻简化精准管理技术体系 1 套，指导建立示范基地 1 个；
- 5.5 研发柑橘黄龙病绿色防控技术方案一套，形成黄龙病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1 个；
- 5.6 形成富川脐橙产后预处理标准化规程 1 个；
- 5.7 举办高素质农民现场培训/观摩不少于 3 场次，培训果农 300 人次以上。

四.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1.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1.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2.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竞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

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或 05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标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竞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报价响应文件——2.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竞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标人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标人

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具体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 合 同

项目采购编号：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现行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3）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乙方就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中的《报价记录最终轮》报价函；
- （6）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本项目“标的”

2.1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2.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说明：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2.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说明	1.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协商日期为主，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3. 甲方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 验收标准：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 2.5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三条：分包

- 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 3.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编制依据

- 4.1 乙方给甲方的《响应文件》。
- 4.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4.3 乙方编制成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乙方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承诺如对比甲方用于项目采购活动时发出的《采购文件》有疏漏情形的，包含疏漏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模式：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的人工、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2 合同价款调整

调价因素：当出现甲方因政府政策执行而提出的项目实施范围、变动原始资料、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以及对应的文件等原始数据变动的情形，且乙方已提供了《成果服务》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

调价方式：二次返工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按商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该项金额不在本《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之内。

5.3 合同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比例	合同资金支付速度
1	50%	合同生效之日 起后 7 个工作日内
2	50%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合同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合同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1.4 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规变动，该《成果服务》审定要求则相应变更为取得甲方的《定稿意见函》）。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服务》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规划《成果服务》在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3 乙方交付《成果服务》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其他未列明内容以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且乙方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成果服务》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服务》，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成果服务》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0.5%，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即贺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_____手 机：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0.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 10.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 10.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甲方委托乙方超越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 1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标人 “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竞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此项材料应为扫描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附件 1.

政府采购竞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竞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竞标保证金，且可以竞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竞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竞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竞标人向你方支付竞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标人竞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竞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其他要求-1.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函》

说明：缺漏本《竞标函》任意事项或未能作出相应承诺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包企业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2024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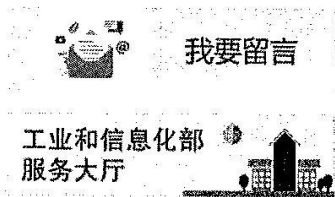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 3. 竞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 5.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 6. 竞标人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成交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 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信件内容

尊敬的领导: 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 2021年1月11日开标, 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 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 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 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 (1) 从工商天眼查询: 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 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 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 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 该公司属小型企业, 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 证明有效期一年”, 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 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投诉后, 财政局驳回投诉, 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 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 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 (3) 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 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 鉴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 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妥否? 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 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 最后被驳回, 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 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 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 套取政策红利, 小微企业维权难。 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 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 如在2021年划型, 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 如在2021年认定, 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 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3.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的内容，由竞标人结合“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标人（ ） 非本项目竞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经该项目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等）。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竞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竞标人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信息（如有）
.....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 （1）竞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4 月（或 05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1. “资格” 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竞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 评审--《响应文件》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载列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商务响应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10 分；技术标：90 分； 某竞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10 分）	
报价 (10 分)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最终轮报价评审：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3. 评审基准价：以有效报价中竞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4. 某竞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竞标人的评标价）×10
技术标评审标准（90 分）	
主要任务及内容 的分工安排 (30 分)	一档（7.5 分）：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阶段任务及内容有分工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有基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15 分）：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阶段任务及内容分工计划和流程安排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一般，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控制一般。 三档（22.5 分）：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阶段任务及内容分工计划和流程安排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30 分）：实施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各阶段任务及内容分工计划和流程安排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详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分工计划及流程安排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服务方案 (20 分)	一档（4 分）：组建专业的项目研究团队；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把握不准确，对服务任务有基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8 分）：拟投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4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一般，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握基本准确，对服务任务的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控制一般。 三档（12 分）：拟投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6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的技术人员；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较合理，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握准确，对服务任务的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6 分）：拟投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8 人；其中至少 4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的技术人员；服务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合理，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把握精准，对服务任务的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对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对应的解决办法。 五档（20分）：拟投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 10人；其中至少6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的技术人员；服务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合理，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与配合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详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服务质量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说明：前述相关专业指与农业、食品医药相关的各类专业（如：果树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病理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工程）等）。
进度控制 (20分)	一档（5分）：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应工作计划有进度控制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进度控制有基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10分）：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应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控制一般。 三档（15分）：控制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应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分）：控制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应工作计划的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详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实施成果 (20分)	一档（5分）：实施成果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完成任务有基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10分）：实施成果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控制一般。 三档（15分）：实施成果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20分）：实施成果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施成果合理且关键成果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的保证措施详细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审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4年竞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

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标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标人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竞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提供有2022年度-2024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竞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1自然年（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银行流水账单》。

（2）—2：竞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5年04月（或05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竞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标人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04月（或05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竞标人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标人。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

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审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对《采购文件》载列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且确定成交人。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 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